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75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754 号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生物公司）编制的截止2019年10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申联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申联生物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申联生物公司截止2019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申联生物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鸿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羽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80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14,000,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账号为 153695115000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号为 98300078801700002281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2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17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9] 0004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86,810.00	45,000.00	*1

*1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项目	名称	证号/文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日期
新兽药注册证书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2017）新兽药证字 56 号	农业部	2017/12/11
备案文件	《关于上海申联生物医药公司兰州分公司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	新经发高技备[2013]224 号	兰州新区经济 发展局	2013/7/31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	新经发基产备[2016]6 号		2016/3/1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	新经发审批备[2018]75 号		2018/2/11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	新经审备[2019]34 号		2019/2/21
环评批准文号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审发[2013]49 号	兰州新区环 境保护局	2013/12/31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的复函》	新环函[2016]1 号		2016/1/5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对动物房（二期）项目环评变更的复函》	新环函[2018]156 号		2018/8/13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疫苗项目备案变更的复函》	新环函[2019]31 号		2019/3/4

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0,372,541.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86,810.00	45,000.00	60,372,541.81	60,372,54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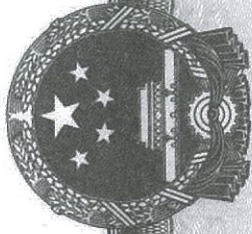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825,000.00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

用人民币 5,927,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927,000.00 元。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 至 长期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受托代理记账、纳税申报；企业资产评估及其他经济咨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 03月 19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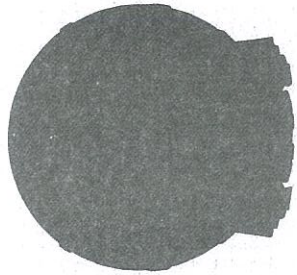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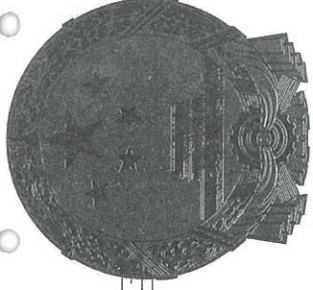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Accounting Firm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Accounting Firm
(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6-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1919750619101X**
Identity card No.



11000164007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5-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黄明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3
2019.05.26 at 11:41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记
Duration

2008年3月20日